

合同编号：ZDHJ-HT-2026129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超长期国债及中央预算内  
资金咨询机构项目

委 托 方：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超长期国债及中央预算内资金咨询机构项目；

(二) 建设地点：周口市。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提供 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超长期国债及中央预算内资金咨询机构项目 的咨询服务。

(二) 成果用途：该成果用于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超长期国债。

(三) 成果提交：根据双方约定，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

(四) 服务要求：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以及主管部门技术要求，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五) 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受托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所列资料清单、规划资料、技术图纸、相关文件等，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完毕后，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六) 合同委托的项目成果取得发改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复后，委托方应将批复文件同步共享给受托方。

##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若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修改咨询成果和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六)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5 份（纸质版），1 份（PDF 电子版）。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纸质版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850000.00（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 (二) 付款方式

在受托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PDF 或纸质版）后 30 日内，委托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50%给受托方，即人民币：425000.00（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在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 30 日内，委托方应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50%给受托方，即人民币：425000.00（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并由受托方出具咨询服务费发票。

## 第七条 成果确认与变更

(一) 委托方应在受托方提交成果（PDF 电子版或纸质版）后七日内，对成果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认可受托方的服务成果。

(二) 受托方提交成果后，因委托方责任，如：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

20%及以上），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委托方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核准/备案后，若委托方需对成果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受托方有权要求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项目成果实现其用途后，若使用意图发生变化，导致成果内容需要修改，委托方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合同服务期满后，应委托方要求修改项目成果，或编制汇报材料、情况说明等其他单行材料，受托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成果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不足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追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

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ZDHJ-HT-2026129 签章页)

委托方(盖章):

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0371-55015013

户 名: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6601902110145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